



保险职业学院
INSURANCE PROFESSIONAL COLLEGE

保险职业学院 课程标准

专业（方向）名称	保险实务（核保核赔）
所在系院	保险系
教研室	财险教研室
院系审核	常伟
教务处审核	饶晓波
制定时间	2016年7月
修订时间	2021年8月（第5次修订）

目 录

《财产保险实务》课程标准.....	5 -
一、课程基本情况.....	5 -
二、课程定位.....	5 -
三、课程教学目标.....	6 -
四、课程教学设计.....	8 -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14 -
六、课程实施保障.....	15 -
七、课程评价考核.....	16 -
《人身保险实务》课程标准.....	19 -
一、课程基本情况.....	19 -
二、课程定位.....	19 -
三、课程教学目标.....	19 -
四、课程设计思路.....	21 -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23 -
六、课程实施保障.....	24 -
七、课程评价与考核.....	25 -
《保险中介实务》课程标准.....	28 -
一、课程基本情况.....	28 -
二、课程定位.....	28 -
三、课程教学目标.....	28 -
四、课程设计思路.....	30 -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32 -
六、课程实施保障.....	34 -
七、课程评价与考核.....	35 -
《人身保险核保核赔》课程标准.....	37 -
一、课程基本情况.....	37 -
二、课程定位.....	37 -
三、课程教学目标.....	37 -

四、课程设计思路.....	- 38 -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 41 -
六、课程实施保障.....	- 42 -
七、课程评价与考核.....	- 44 -
《财产保险核保核赔》课程标准.....	- 47 -
一、课程基本情况.....	- 47 -
二、课程定位.....	- 47 -
三、课程教学目标.....	- 47 -
四、课程设计思路.....	- 49 -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 51 -
六、课程实施保障.....	- 52 -
七、课程评价与考核.....	- 53 -
《保险人伤理赔实务》课程标准.....	- 56 -
一、课程基本情况.....	- 56 -
二、课程定位.....	- 56 -
三、课程教学目标.....	- 57 -
四、课程设计思路.....	- 58 -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 61 -
六、课程实施保障.....	- 63 -
七、课程评价与考核.....	- 64 -
《事故车查勘定损》课程标准.....	- 67 -
一、课程基本情况.....	- 67 -
二、课程定位.....	- 67 -
三、课程教学目标.....	- 67 -
四、课程设计思路.....	- 69 -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 71 -
六、课程实施保障.....	- 72 -
七、课程评价与考核.....	- 74 -



保险职业学院 课程标准

课 程 名 称	财产保险实务
所 在 系 院	保险系
教 研 室	财险教研室
院 系 审 核	常 伟
教 务 处 审 核	饶晓波
制 定 时 间	2016年7月
修 订 时 间	2021年11月（第5次修订）

《财产保险实务》课程标准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财产保险实务

【适用专业】：保险实务（核保核赔）

【计划学时】：54学时（理论课时44，实践课时10）

【教材】：《财产保险实务》，马丽华、顾红主编，电子工业出版社，2021年8月

二、课程定位

《财产保险实务》是保险实务（核保核赔）的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根据对接产业（行业）、工学结合、提升质量、培养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办学定位，采用基于工作工程的课程开发方法，对保险实务（核保核赔）专业的职业岗位群和典型工作任务进行分析、梳理、归纳和加工，而形成的一门理实一体化课程。

本课程内容主要包括：认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合同业务处理，各类财产保险产品解析，财产保险承保和理赔。

本课程面对的岗位为财产保险方面的业务部门的营销、核保、查勘、理赔、投资核算、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具体工作岗位。

根据技能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岗位需求和前后续课程衔接的要求，能灵活运用课堂讲授、任务驱动、案例分析、分组讨论、头脑风暴

等多种教学手段，帮助学生对于财产保险有较为清晰的认识。充分利用本课程教学团队制作的MOOC教学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突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主体地位，体现以学生为主老师为辅。在现代信息技术教学手段辅助下，提高学生上课的积极性，使教学过程更加充满吸引力。使得学生在掌握理论知识的同时，具备相关职业能力。为将来的就业奠定稳定的知识、资格和素质基础。

保险实务（核保核赔）专业《财产保险实务》前导课程：《保险原理与实务》、《风险管理》、《经济学基础》、《会计基础》。

保险实务（核保核赔）专业《财产保险实务》后续课程：《财产保险核保核赔》、《保险中介实务》、《综合实训》。

三、课程教学目标

（一）总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财产保险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和基本方法，培养学生运用财产保险的相关原理和知识解读财产保险产品条款、推广财产保险业务和分析财产保险市场行为的能力，为后续相关的金融保险类课程的学习和培养保险领域基层管理人才打下良好的基础；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学过程中注意融入课程思政，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树立正确的从业思想和理念；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意识。

（二）思政目标

1. 增强保险意识，具备正确的保险从业职业道德；

2. 树立财产保险从业的自信心和正确的思想理念，建立对财产保险工作的认同和热爱；

3. 正确认识财产保险合同签订和履行的严肃性和法律约束性，培养学生牢固的法律意识；

4. 培养学生诚实守信、维护公平正义的保险职业品格；

5. 养成严谨、实事求是、讲求工作时效和实效的工作作风；

6. 培养学生从业的互助合作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具体目标

1. 知识目标

（1）掌握财产保险的概念、特征、功能、险种分类等基础知识；

（2）掌握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分类、构成要素、签订、履行、争议处理等合同基本原理；

（3）掌握财产保险基本原则的内容及其在实务中的运用；

（4）熟悉财产保险主要险种的基本条款；

（5）掌握财产保险承保、理赔、展业与防灾实务。

2. 能力目标

（1）能够准确描述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特征，并能区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区别与联系，能够区分财产保险的不同险种；

（2）能够准确描述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能够识别财产保险合同的不同分类，能够进行财产保险合同签订及履行的操作，并能处理财产保险合同的相关争议；

（3）能够运用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处理相关事务问题；

(4) 能够进行主要财产保险的险种条款的解读与运用；

(5) 能处理财产保险公司各险种的展业、承保、理赔、防灾工作，能够进行各财产保险业务操作，具体包括：投保单填下、保险单缮制、保险展业、核保流程、理赔流程等的具体操作。

3. 素质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保险职业思想和理念，建立对保险职业的认同感和自信心。

(2) 加强保险职业道德修养，培养诚信、团结、友善、公正、保密的基本职业素养；

(3) 培养学生严谨、认真、细致、高效的工作作风，提升学生团队合作精神和执行力；

(4) 具有从事财产保险实务工作的综合素质及能力。

四、课程教学设计

(一) 课程设计理念

《财产保险实务》课程教学将保险公司相应岗位的工作任务构成的工作领域转化为学习领域，然后基于工作过程设计学习情境，每一情境的学习内容都对应财产保险业务流程的工作任务。以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的培养为重点，充分体现课程内容的职业性。

教学、训练、实习，以多媒体教室、校内实训基地、校内实训室和校外保险公司为上课场所，通过学院和企业双环境的交替学习，通过学院专任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的共同培养，通过实际工作岗位的任务驱动

学习和职业素养熏陶。教、学、做三者结合，强调学生在“做”中“学”，使学生在技能训练过程中加深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应用，充分体现课程教学过程的实践性。

在专业核心课程设计、建设和教学实施过程中，贯彻以下教育理念：

终身学习的教育观：现代教育主要是培养学生终身发展的四项基础能力：学会认知、学会做事、学会共同生活、学会生存，教师必须转变角色，从传授者变为引导者，改变以“教”为中心的传统的教学方法，转为以“学”为中心，学生自主学习；重视学生的学习权，使“教学”向“学习”转换；把学生变成自己教育自己的主体，受教育的人必须成为教育他自己的人。

多元智能的学生观：高职学生具有形象思维的智能结构特点，适宜以实践知识为学习起点的培养模式；在教学中，因材施教，按学生的特点，发掘学潜能，发展个性，学习实践知识和必需够用的理论知识；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不要让学生再遭遇智慧关闭的经历，多让学生体验智慧开启和增强自信的经历，要把我们的教育从制造失败者的教育变成塑造成功者的教育。

建构主义的学习观：学生的知识是在一定的情境中通过与他人互动，利用必要的学习资源，主动建构获得的，灌输式教学限制学生创造性思维的发展，剥夺了学生建构知识和理解自身的机会；学生通过探究和主动学习，才能达到最好的学习效果。专兼职教师要为学生创设适宜的学习情境，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使学生能主动地建构他们自己的经验和知识。

能力本位的质量观：课程的目标是培养完成综合性工作任务的职业能力，通过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学习，学生在个人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构专业系统化知识，完成从初学者到高素质技术技能专门人才的职业能力发展，学生不仅要获得专业的职业技能、职业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更要获得自我发展的内化的职业能力，有能力在职业生涯中不断获得新的发展。

过程导向的课程观：课程以理论和实践一体化的工作过程为导向，构建“工作过程完整”而不是“学科完整”的学习过程，从职业工作出发选择课程内容，并按照职业能力从易到难的顺序安排教学；课程内容首先强调获取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性知识，解决“怎么做”（经验）和“怎么做更好”（策略）的问题，然后是适度够用的陈述性知识（理论知识）。

行动导向的教学观：强调“为了行动而学习、通过行动来学习”，工作过程与学习过程相统一。教师是课程学习过程的组织者、咨询者和协调人，学生是行动主体，教学遵循“资讯、计划、决策、实施、检查、评估”的完整“行动”过程，在教学中专兼职教师与学生互动，让学生通过“独立地获取信息、制订和实施计划、检查评价成果”，建构真正属于自己的经验和知识体系。

（二）课程设计思路

财产保险是保险实务（核保核赔）专业学生的专业核心课程，为实现其以职业能力的培养为核心的教学目标，教学团队在深入企业调研的基础上，对课程的组织 and 实施进行了深入研究。本课程打破以知识传授

为主要特征、强调课程体系完整性的传统课程模式，突出课程的应用性和操作性。以保险公司业务流程和相关工作岗位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为主线，将保险学理论知识有机的融于工作过程。按保险实践的需要整合知识理论，形成具有整体性、操作性和个性化的课程结构，构建科学的教学模块，选定教学内容。如图所示。

1、校企合作组织课程开发, 学校专业团队与合作行业企业的实践专家合作开发课程。

(1) 共同组织专业课程体系构建和专业课程开发的调研和研讨活动；

(2) 利用学校和企业两种资源, 共同创设本课程适宜的实施条件；

(3) 合作建设为学院师生、企业员工学习、培训提供服务的共享型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

(4) 共同制订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在企业工作和学习过程中共同管理和监控运行；

(5) 共同制订学生工作和学习成果考核评价办法, 探索人才培养质量的社会评价机制；

(6) 校企互相兼职, 共建课程教学、岗位培训和技术开发的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

2、典型任务确定课程方案, 通过实践专家研讨活动, 分析专业相关职业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 构建工作过程系统化专业课程体系；通过典型工作任务分析, 形成财产保险公司的“典型工作任务、岗位职责任务和能力目标分析”结果, 以“会做什么”的能力为依据选择课程内

容，并按照职业能力从易到难的顺序安排教学。

3、工学交替实施课程教学，打破“以理论知识为学习起点，按照学科逻辑组织教学”的传统培养模式，课程学习从企业顶岗实习开始，首先以职业场所为课堂，以实践知识为课程学习起点，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密切结合，学生具有了一定的职业工作经验和实践知识及初步理论知识，回学校进行校本位学习，学习学科系统化深入知识，就业前可以到企业主要生产岗位顶岗。

4、课程目标注重工作任务，企业工作任务与学校学习任务集成为学习性工作任务通过“确定任务、制订计划、决策指导、实施计划、检查评估”等过程步骤，让学生掌握完整的工作过程，培养综合职业能力；重视能力的表现性、可见性，重视培养可迁移的关键能力，如社会责任感、独立性、合作能力、自我调整和提高的能力以及决策和规划能力。

5、项目工作引领情境学习，以具有挑战性并促使工作能力提高的项目工作任务为导向，专兼职教师共同创设学习情境，结合岗位工作的实际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学习与工作合为一体；学习情境要超越当前的和特定工作任务，注重学生的学习角色，在完成项目的过程中，实现理论、实践一体化学习和相关的多学科知识一体化学习。



图 1：课程设计思维导图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表1：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安排表

周次	项目	教学内容	课时
第 1 周	项目一 初识财产保险	§1-1 初识财产保险 §1-2 理解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1-3 了解财产保险的发展历程	3
第 2、3 周	项目二 财产保险合同业务处理	§2-1 初识财产保险合同 §2-2 解析财产保险合同构成要素 §2-3 订立和履行财产保险合同	6
第 4、5、6 周	项目三 解析企业财产保险	§3-1 初识企业财产保险 §3-2 企业财产保险的内容及应用 §3-3 解读企业财产保险产品	8
第 7 周	项目四 解析家庭财产保险	§4-1 初识家庭财产保险 §4-2 掌握家庭财产保险的内容及应用 §4-3 解读家庭财产保险产品	4
第 8、9 周	项目五 解析运输工具保险	§5-1 初识运输工具保险 §5-2 解读机动车辆保险 §5-3 解读船舶保险 §5-4 解读飞机保险	6
第 10 周	项目六 解析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6-1 初识货物运输保险 §6-2 解读货物运输保险	3
第 11、12 周	项目七 解析工程保险	§7-1 初识工程保险 §7-2 解读建筑工程保险 §7-3 解读安装工程保险 §7-4 解读机器损坏保险	5
第 13 周	项目八 解析农业保险	§8-1 初识农业保险 §8-2 解读种植业保险 §8-3 解读养殖业保险 §8-4 农业保险产品创新	4
第 14、15 周	项目九 解析责任保险	§9-1 初识责任保险 §9-2 解读公众责任保险 §9-3 解读职业责任保险 §9-4 解读雇主责任保险 §9-5 解读产品责任保险	6

第 16 周	项目十 解析信用保证保险	§10-1 初识信用保证保险 §10-2 解读信用保险 §10-3 解读保证保险	3
第 17、18周	项目十一 财产保险承保和理赔	§11-1 财产保险承保业务处理 §11-2 财产保险理赔业务处理	6

六、课程实施保障

（一）师资要求

课程团队成员有梯队，主讲教师为财产保险专业教师。本课程组教师与行业、企业的专家（兼职教师）密切合作，企业兼职教师直接参与课程设计开发和教学实施的全过程，充分体现课程教学过程的开放性。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保障主要有多媒体教室、财产保险实训室、校外实习基地。多媒体教室和实训室除了可以开展校内常规化教学和实训外，还具有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方面的信息化条件，引导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实现课程线上和线下混合式教学，提升教学效果。通过与校外保险行业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建设校外实习基地，用于满足学生进行课程工学结合、跟岗实习、顶岗实习项目内容的实施，实现全真化教学，对学生财产保险职业素养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全方位培养。

（三）教材建设

《财产保险实务》是我院保险专业学生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鉴于课程还原真实客户案例、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现有教材往往难以满足“教”与“学”双方面的需求，因此应“以学生为中心、学习成果为导向、促进自主学习”的思路开发新型“理实一体化”教材。目前，由我院该课程教学团队开发的配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需要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理实一体化教材，已经出版并投入使用。

参考教材主要有：《财产保险》，付菊、李玉菲主编，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财产保险》，王绪瑾主编，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财产保险》，郝演苏主编，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财产保险实务》，郑祎华主编，清华大学出版社。

（四）教学资源开发与利用

《财产保险实务》是我院首批立项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目前正在智慧职教云平台上线了丰富的教学资源，用于日常教学，且在持续更新。此外，本专业教与学还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和手机APP，如爱课程网站、智慧职教MOOC学院及智慧职教云网站、云课堂APP、蓝墨云班课APP等，实现全天候的交互式学习与交流。

七、课程评价考核

本课程总体成绩及每一节课对学生的评价都采用全过程评价，综合课前、课中和课后的各环节完成情况给出学生成绩，成绩评价体系科学。

《财产保险实务》课程考核旨在建立以财产保险基础理论和财产保险实务应用能力全过程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课程的积极性，全面掌握学生的学习动态，总结和发现教师与学生在教与学两个环节中的经验和问题，指导教师在下一个教学过程中更好地履行教师的教学责任。

本课程兼顾线上与线下学习过程，实行课前考核、课中考核和课后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过程考核以课前任务完成、课中项目活动或工作任务为载体，以每一个活动完成的过程和结果、学生在各个项目的学习过程中的学习态度、团队协作和职业素养方面的表现为考核的依据，结合学生出勤等日常表现给出过程考核成绩。课程课后考核以期末闭卷考试形式评分。课前考核占20%，课中考核占40%，课后考核占40%。

表2：课程考核标准

教学过程	评价项目内容	考核方式	分项占比 (%)	总占比 (%)
课前	课前任务完成情况	线上、线下结合	10%	20%
	课前测试	线上、线下测试	10%	
课中	考勤情况	随机	20%	40%
	课堂表现	线上、线下 学生互评 教师评价	20%	
课后	课后测验完成程度	期末综合测试	20%	40%

保险职业学院 课程标准

课 程 名 称	人身保险实务
所 在 系 院	保险系
教 研 室	寿险教研室
院 系 审 核	常 伟
教 务 处 审 核	饶晓波
制 定 时 间	2016年7月
修 订 时 间	2020年8月（第4次修订）

《人身保险实务》课程标准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人身保险实务

【适用专业】：保险实务（核保核赔）

【计划学时】：54学时（理论课时44，实践课时10）

【教材】：《人身保险实务》（第二版），中国金融出版社，2019年1月。

二、课程定位

《人身保险实务》课程是基于《高等职业学校保险专业教学标准》等保险类岗位职业标准，以及保险职业学院保险实务（核保核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课程实时对接职业教育新要求、新规范以及产业新业态，通过分析本专业学生所面向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以人寿保险公司的营销、核保、理赔或客户服务工作等岗位（群）工作流程为导向，以岗位（群）工作任务为驱动，是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融为一体、将课堂教学与社会服务相统一、职业特色明显的一门课程。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为以后从事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业务基础，最终达到综合职业能力全面提升的个人成长目标。

三、课程教学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达到以下目标：

（一）思政目标

1.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内容融入本课程的教学中，注重“术道结合”；

2. 树立诚信合规意识, 尊重事实和证据, 形成做人处事的正确态度和价值观;

3. 引导学生树立公平公正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增强法律的意识, 坚持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5.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态度, 爱岗敬业, 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6. 鼓励学生利用所学的专业知识, 积极参与国家关于人身保险的政策宣传及推广。

(二) 知识目标

1. 了解人身保险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2. 熟悉人身保险经营各环节, 包括营销、核保、理赔等;

3. 掌握人身保险的概念、特征、类别、原则, 以及人身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4. 熟练掌握人身保险的各类产品, 并能运用到理财规划中去;

5. 全面、系统地掌握人身保险的理论体系和业务操作方法。

(三) 能力目标

1. 能运用合理的方法确定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

2. 能正确填写投保单;

3. 能正确解读人身保险产品条款;

4. 能设计和撰写人身保险计划书;

5. 能熟悉指导消费者购买各类人身保险产品, 完成相关业务处理;

6. 能运用人身保险的相关知识进行赔案处理。

(四) 素质目标

1. 培养学生以客户的利益为中心、诚实守信的职业素质;

2. 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3. 培养学生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和善于沟通合作的品质;

4. 培养学生主动针对问题深入探究的精神, 以及抗挫折的心理承受

能力。

四、课程设计思路

《人身保险实务》课程以《保险原理与实务》、《风险管理》、《经济学基础》等课程学习为基础，授课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

本课程设计针对高职高专金融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和需要，以项目任务为主线、以寿险公司业务流程和相关工作岗位任务要求为依据，将人身保险理论知识有机的融于工作过程，以达到“做中学、学中做”的教学目的，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效结合。按照寿险公司相关工作岗位任务要求为依据，结合本专业特点，本课程内容共包括为5个项目，即初识人身保险、熟悉人身保险合同、熟悉人寿保险产品、熟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熟悉健康保险产品（详见图 1）。

在具体教学实施过程中，课程充分体现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生态，利用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全过程信息采集，并进行及时反馈分析与诊改，形成师生、生生良性互动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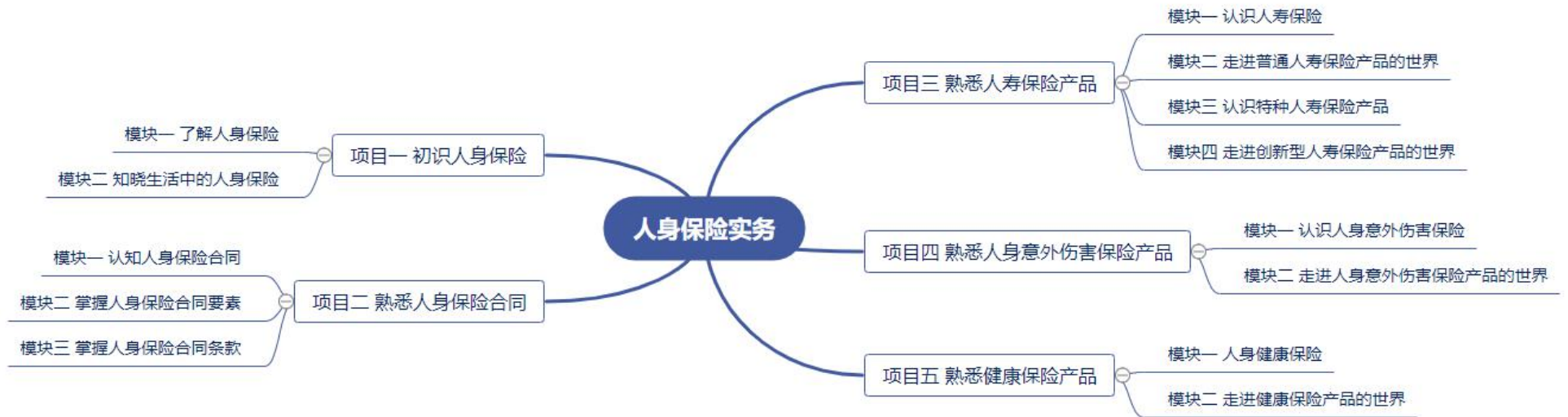


图 1：课程设计思维导图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表 1：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安排表

周次	项目	教学内容	课时
第 1、2、3 周	项目一 初识人身保险	§1-1 了解人身保险 §1-2 知晓生活中的人身保险	10
第 4、5、6、7、8 周	项目二 熟悉人身保险合同	§2-1 认知人身保险合同 §2-2 掌握人身保险合同要素 §2-3 掌握人身保险合同条款	14
第9、10、11、12 周	项目三 熟悉人寿保险产品	§3-1 认识人寿保险 §3-2 走进普通人寿保险产品的世界 §3-3 认识特种人寿保险产品 §3-4 走进创新型人寿保险产品的世界	12
第 13、14、15周	项目四 熟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4-1 认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4-2 走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世界	10
第 16、17 周	项目五 熟悉健康保险产品	§5-1 认识健康保险 §5-2 走进健康保险产品的世界	6
第 18 周	复习考试	复习考试	2

六、课程实施保障

（一）教学设施

在课程教学设施方面，按照《高等职业学校保险专业教学标准》配备专业教室与实训基地。专业教室基本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人身保险业务实训室配备服务器、投影设备、白板、计算机 1 台/人，Wi-Fi 覆盖，安装模拟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人身保险的全险种、全流程业务处理的教学软件，能够支持人身保险实务课程的教学与实训。同时，实训室还具有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方面的信息化条件，引导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实现课程线上和线下混合式教学，提升教学效果。

（二）教材建设

建立校企“双元”合作开发机制，使用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学校自编教材每3年修订1次，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目前使用中国金融出版社的《人身保险实务》（第二版，2019年版）。

（三）教学资源利用

1. 注重教学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资源共享。编写配套的实训大纲、实训指导书、案例集和习题集、新形态立体化教材，拍摄制作微课视频、动画视频等，对本课程的重难点进行梳理，实现全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2. 高度仿真的实训室建设。建设高度仿真的人身保险业务实训室，

配备服务器、投影设备、白板、计算机 1 台/人，Wi-Fi 覆盖，安装模拟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人身保险的全险种、全流程业务处理的教学软件，使之尽量贴近人身保险的实际业务流程。

3. 注重校外实践基地的开发利用。通过与校外行业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建设校外实习基地，用于满足学生进行课程工学结合、顶岗实习项目内容的实施，实现全真化教学，对学生职业素养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全方位培养。

4. 充分运用互联网教学平台，包括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平台、国家教学资源库、智慧职教学习平台、超星自主学习平台、学习通移动终端 APP、蓝墨云班课移动终端 APP 等。

七、课程评价与考核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课程评价，判断课程预设教学目标是否达成，分析教学方法是否有效，教学进度是否得当，选择的资料是否适宜，从而评估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

（二）评价原则

课程评价应遵循知识、能力和素质有机融合，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注重思政教育、职业素养根植课堂教学。由此，评价的范围应涵盖知识、能力、素质三位目标的达成情况，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岗位持续胜任能力、职业道德养成、职业精神培养等综合因素。

（三）评价方式

课程整体教学评价的标准应体现项目驱动、实践导向课程的特征，在教学中按学期分项目任务分别评分，最后进行综合考核。

1.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兼顾课前自主在线学习与任务完成，课堂任务完成与交流反馈、项目任务的实施过程与成果反馈以及课后拓展的反馈等；

2. 采用师生结合、校内外兼顾的方式，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价和企业导师评价三维度综合对某一个具体任务展开评价；

3. 采用即时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实现全过程信息采集，在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及时观测大数据，既把握全员情况，又凸显个体差异，适当调整教学内容与侧重点，以保障教学目标与教学效果的实现。

表 2：综合评价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线上线下 (40%)				自评互评 (20%)		校内校外 (40%)		综合评价 (100%)
			线上成绩(30%)			线下成绩 (10%)	学生自评 (10%)	小组互评 (10%)	专业教师 (20%)	企业导师 (20%)	
			在线测试 (10%)	在线学习行为 (10%)	在线作业 (10%)						

保险职业学院

课程标准

课 程 名 称	保险中介实务
所 在 系 院	保险系
教 研 室	财险教研室
院 系 审 核	常 伟
教 务 处 审 核	饶晓波
制 定 时 间	2016年7月
修 订 时 间	2021年11月（第5次修订）

《保险中介实务》课程标准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 保险中介实务

【适用专业】： 保险实务（核保核赔）

【计划学时】： 36 学时（理论课时26，实践课时10）

【教材】： 财政部规划教材《保险中介业务》，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年3月。

二、课程定位

《保险中介实务》是保险实务（核保核赔）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本课程围绕着专业培养目标，以岗位职业能力要求为核心，为学生正确认识保险中介和保险中介市场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使学生认识到保险中介在提高保险市场的有效需求和供给、促进保险市场运作的公平和公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正确认识保险中介，并具备从事保险中介工作的职业能力与职业素养，为后续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夯实基础，对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职业素养养成起着主要支撑作用的一门课程。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为以后从事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业务基础，最终达到综合职业能力全面提升的个人成长目标。

三、课程教学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建立对保险中介和保险中介市场的正确认识和整体认知，熟练掌握三大保险中介的主要工作以及各自的业务流程。在授课的同时注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

德，让学生能达到以下目标：

（一）思政目标

1. “立德树人”，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
2. “协同育人”，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
3. “传承创新”，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

（二）知识目标

1. 了解保险中介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2. 熟悉保险业发达国家的保险中介的主要发展模式以及我们可以学习和借鉴的地方；熟悉我国保险中介的发展概况；
3. 掌握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与保险公估人的区别；
4. 掌握各保险中介的主要工作内容；
5. 掌握保险中介的职业道德。

（三）能力目标

1. 全面认识和了解保险中介实务基础理论知识；
2. 认识到保险中介对于保险市场的重要意义；
3. 了解目前我国保险中介发展存在的问题；
4. 主动思考如何发展与创新我国的保险中介；
5. 具备从事风险管理、保险业务拓展、事故查勘理赔等保险中介主要工作的能力。

（四）素质目标

1. 培养学生具备相关的操作技能与基本职业道德素养；
2. 培养学生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和善于沟通合作的品质；
3. 培养学生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

四、课程设计思路

《保险中介实务》前导课程：《保险原理与实务》、《风险管理》、《财产保险实务》、《人身保险实务》、《机动车辆保险实务》。后续课程：《事故车查勘定损》、《保险专业销售技术》、《保险产品比较分析》、《保险公司业务管理》、《综合实训》。

本课程以理论和实践一体化的工作过程为导向，从职业工作出发选择课程内容，实行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模式，建立以能力为本位、实践为主线、典型工作项目为主题的模块化新型课程体系。根据公司需求和岗位职责对课程内容进行重构、优化和整合，以培养学生全面分析问题、有效解决问题的能力。授课对每种能力进行拆分，并把它们融入到每节课程中，交叉整合，引导学生认知后形成思维习惯，并在不断积累后综合运用。实行以职业技能为中心，面向社会，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企业生产相适应，教学过程具有实践性的理实一体的项目教学。

本课程是保险实务（核保核赔）专业学生的专业核心课，为实现其以职业能力的培养为核心的教学目标，丰富学生的知识体系，同时使学生拥有良好实操能力，成为具备综合职业技能、全面职业素质的技能人才，教学团队在深入企业调研的基础上，对课程的组织 and 实施进行了深入研究。本课程有知识的传授，更突出课程的应用性和操作性。为体现职业教育的特色，突出职业教育的优势，按保险实践的需要整合知识理论，形成具有整体性、操作性和个性化的课程结构，构建科学的教学模块，选定教学内容。以具有挑战性并促使工作能力提高的项目工作任务为导向，专兼职教师共同精心创设学习情境，结合岗位工作的实际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将保险中介的理论知识有机的融入工作过程，形成具有整体性、操作性和个性化的课程结构，构建科学的教学模块，使学习与工作合为一体；在完成项目的过程中，实现理论、实践一体化学习和相关的多学科知识一体化学习，以提高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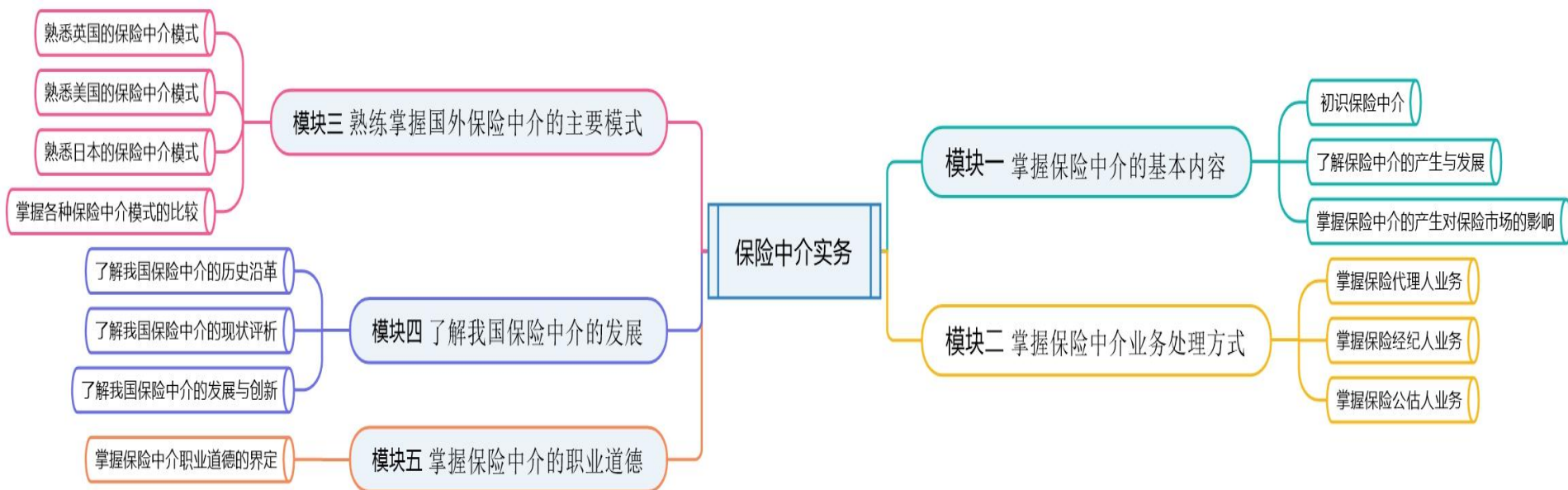


图 1：课程设计思维导图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表 1：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安排表

周次	项目	教学内容	课时
第 1 周	项目一 初识保险中介	§ 1-1 了解中介和保险中介的定义 § 1-2 了解保险中介的构成 § 1-3 掌握三大保险中介的区别 § 1-4 掌握保险中介的职能与作用	2
第 2、3 周	项目二 了解保险中介的产生与发展	§ 2-1 了解保险中介的产生背景 § 2-2 了解保险中介的形成原因 § 2-3 了解保险中介的发展与变迁 § 2-4 了解影响保险中介发展的外部环境	4
第 4 周	项目三 掌握保险中介的产生对保险市场的影响	§ 3-1 掌握保险中介对保险市场供给的影响 § 3-2 掌握保险中介对保险市场需求的影响	2
第 5、6 周	项目四 掌握保险代理人业务	§ 4-1 熟悉保险代理人工作过程 § 4-2 制作保险建议书	3
第 7 周	项目五 掌握保险经纪人业务	§ 5-1 熟悉保险经纪人工作过程 § 5-2 制作风险评估报告	3
第 8、9 周	项目六 掌握保险公估人业务	§ 6-1 熟悉保险公估人工作过程 § 6-2 制作保险公估报告	3
第 10 周	项目七 熟悉英国的保险中介模式	§ 7-1 了解英国保险市场概况 § 7-2 熟悉英国保险中介模式	2
第 11 周	项目八 熟悉美国的保险中介模式	§ 8-1 了解美国保险市场概况 § 8-2 熟悉美国保险中介模式	2

第 12 周	项目九 熟悉日本的保险中介模式	§ 9-1 了解日本保险市场概况 § 9-2 熟悉日本保险中介模式	2
第 13 周	项目十 掌握各种保险中介模式的比较	§ 10-1 掌握各国保险代理人模式的比较 § 10-2 掌握各国保险经纪人模式的比较 § 10-3 掌握各国保险公估人模式的比较	2
第 15 周	项目十一 了解我国保险中介的历史沿革	§ 11-1 了解我国保险中介的初期发展阶段 § 11-2 了解我国保险中介的停滞阶段 § 11-3 了解我国保险中介的恢复发展阶段 § 11-4 了解我国保险中介的全面发展阶段	2
第16 周	项目十二 了解我国保险中介的现状评析	§ 12-1 了解我国保险中介的总体概况 § 12-2 了解保险代理人发展情况 § 12-3 了解保险经纪人发展情况 § 12-4 了解保险公估人发展情况 § 12-5 了解我国保险中介制度评析	4
第17周	项目十三 了解我国保险中介的发展与创新	§ 13-1 我国保险中介的发展目标 § 13-2 我国保险中介发展应遵循的原则 § 13-3 我国保险中介的模式选择 § 13-4 我国保险中介的制度安排与创新	2
第18周	项目十四 掌握保险中介职业道德的界定	§ 14-1 了解职业道德的含义 § 14-2 掌握保险中介职业道德的含义及特点 § 14-3 掌握保险中介职业道德的内容	3

六、课程实施保障

（一）教学设施

1、专业教室

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校内实训

有财产保险业务实训室，支持《财产保险实务》、《保险中介实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实训室配备服务器、投影设备、白板、计算机 1 台/人，Wi-Fi 覆盖，安装模拟财产保险全险种、全流程业务处理的教学软件。

（二）教材建设

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选用财政部规划教材《保险中介业务》，杜朝运、邓华丽主编，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2016年3月。同时立足我院理论和实践教学实际，根据学院实际，组织开发配套信息化资源。

（三）教学资源利用

本课程立足我院理论和实践教学实际，积极开发教学资源，目前在智慧职教云平台已建成部分资源，此外，本专业教与学还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和手机APP，如爱课程网站、智慧职教MOOC学院及智慧职教云网站等，实现全天候的交互式学习与交流。

七、课程评价与考核

本课程总体成绩及每一节课对学生的评价都采用全过程评价，综合课前、课中和课后的各环节完成情况给出学生成绩，成绩评价体系科学。

表 2：课程评价与考核表

教学过程	评价项目内容	分项占比 (%)	总占比 (%)
课前	课程预习	10%	20%
	课程预习测验和作业	10%	
课中	出勤情况	20%	60%
	课堂表现	40%	
课后	课后作业完成情况	20%	20%

保险职业学院 课程标准

课 程 名 称	人身保险核保核赔
所 在 系 院	保险系
教 研 室	寿险教研室
院 系 审 核	常 伟
教 务 处 审 核	饶晓波
制 定 时 间	2016年7月
修 订 时 间	2020年8月（第4次修订）

《人身保险核保核赔》课程标准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人身保险核保核赔

【适用专业】：保险实务（核保核赔）

【计划学时】：36学时（理论课时26，实践课时10）

【教材】：《人身保险核保核赔》，中南大学出版社，2018年1月。

二、课程定位

《人身保险核保核赔》是核保核赔、人伤理赔等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学习和掌握人身保险核保及理赔具体操作实务的实践类课程。通过人身保险核保基础知识、核保要素、核保实务、理赔基础知识、理赔中的医学知识及理赔中的法律知识等多部分内容的学习，强化学生在从事该岗位时的基本技能，培养学生的风险意识及诚信意识，同时打造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为日后从事相关工作打下基础。

三、课程教学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达到以下四维目标：

（一）课程思政目标

1.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本课程的教学要求中，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法治修养；
2. 培养学生的遵纪意识、合约意识、风险意识，加强诚信观念的树立，使学生具备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3. 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打造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二）知识目标

1. 掌握核保及核赔等相关理论知识；
2. 明确保险公司核保核赔等岗位的相关职责和行为规范；
3. 掌握保险公司核保核赔业务中所涉及的业务流程。

（三）能力目标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备客户信息筛选及风险分析能力；
3. 具备风险判断和防范能力；
4. 具有各类人身保险产品承保、核保、保全和理赔的业务处理能力。

（四）素质目标

1. 遵法守纪、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2. 具有质量意识、全局意识、信息素养；
3.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4. 具有风险筛选意识，并培养学生诚信、职业的品质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四、课程设计思路

《人身保险核保核赔》课程以《保险原理与实务》、《风险管理》、《人身保险实务》等课程学习为基础，授课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

该课程着眼于学生职业岗位能力的培养和职业素质养成，关注学生终身学习与可持续性发展。该课程是依据“保险专业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表”设置，设计有效的业务学习载体，以工作任务为中心组织课程内容，将保险公司核保的五大流程、核保的信息要素、理赔的法律要素及医学要素等内容贯穿至整个课程中，以保险公司典型工作任务为驱动，让学生掌握核保核赔的关键内容。让学生在完成工作任务时构建相关理论知识，发展职业能力。课程内容突出对学生核保、理赔等职业能力的训练，理论知识的选取紧紧围绕工作任务完成的需要来进行，并融合了人身保险理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要求。教学过程中，要采取案例教学、任务驱动等多种教学方法和手段，借助实习实训软件及各大保险公司业务平台系统，充分开发智慧职教、学习通等教学资源，给学生提供丰富的实践机会。教学效果评价采取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教学做一体化，以学生为主体，重点评价学生的职业能力的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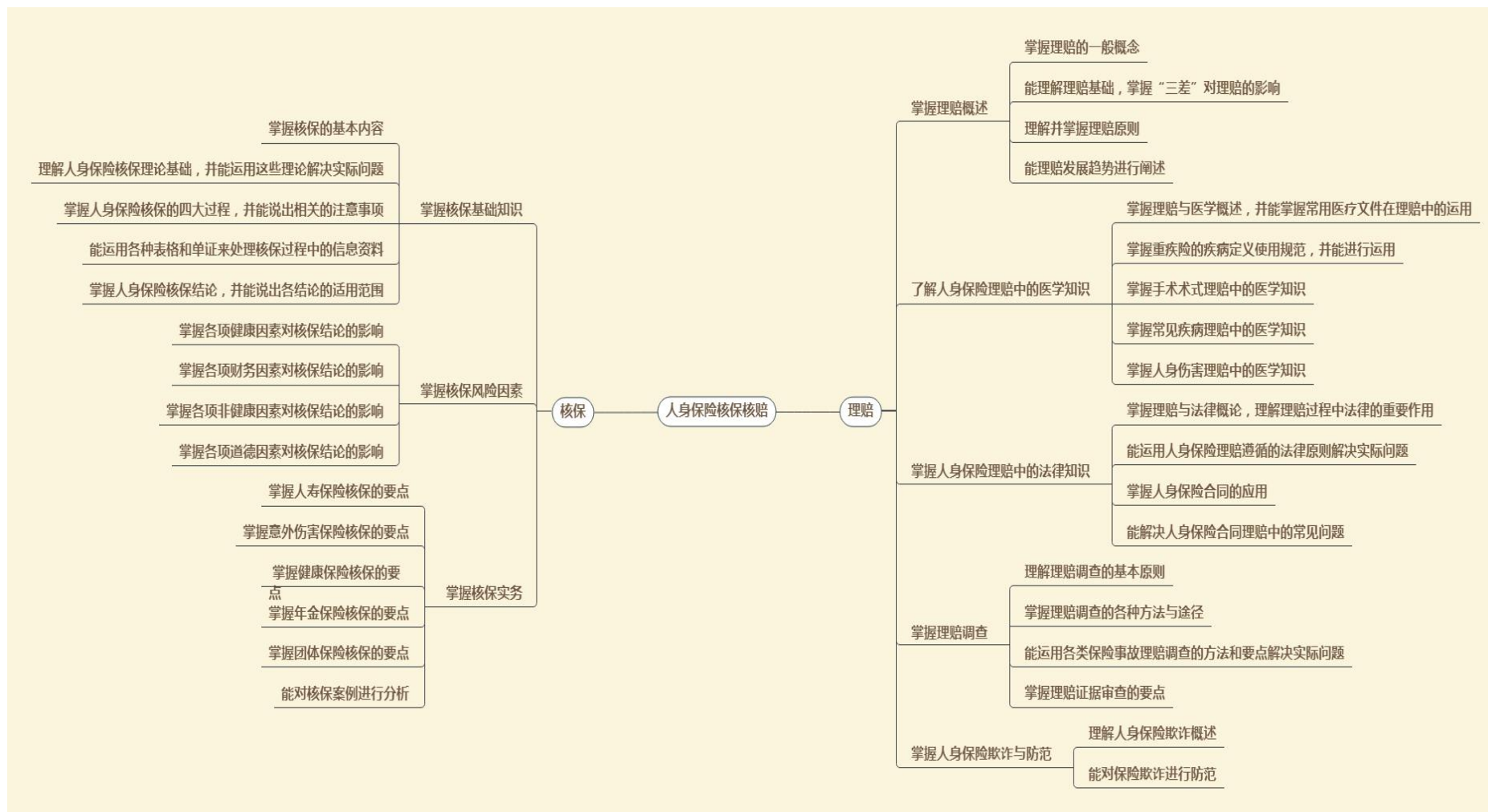


图 1：课程设计思维导图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表 1：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安排表

周次	项目	教学内容	课时
第 1、2周	项目1 掌握核保基础知识	§1-1 掌握核保的基本内容 §1-2 理解人身保险核保理论基础，并能运用这些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1-3 掌握人身保险核保的四大过程，并能说出相关的注意事项 §1-4 能运用各种表格和单证来处理核保过程中的信息资料 §1-5 掌握人身保险核保结论，并能说出各结论的适用范围	4
第3、4、5、6周	项目2 掌握核保风险因素	§2-1 掌握各项健康因素对核保结论的影响 §2-2 掌握各项财务因素对核保结论的影响 §2-3 掌握各项非健康因素对核保结论的影响 §2-4 掌握各项道德因素对核保结论的影响	6
第 6、7、8周	项目3 掌握核保实务	§3-1 掌握人寿保险核保的要点 §3-2 掌握意外伤害保险核保的要点 §3-3 掌握健康保险核保的要点 §3-4 掌握年金保险核保的要点 §3-5 掌握团体保险核保的要点 §3-6 能对核保案例进行分析	6
第 9、10 周	项目4 掌握理赔概述	§4-1 掌握理赔的一般概念 §4-2 能理解理赔基础，掌握“三差”对理赔的影响 §4-3 理解并掌握理赔原则 §4-4 能对理赔发展趋势进行阐述	4
第 11、12、13、14周	项目5 了解人身保险理赔中医学知识	§5-1 掌握理赔与医学概述，并能掌握常用医疗文件在理赔中的运用 §5-2 掌握重疾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并能进行运用 §5-3 掌握手术术式理赔中的医学知识 §5-4 掌握常见疾病理赔中的医学知识 §5-5 掌握人身伤害理赔中的医学知识	6

第 14、15、16 周	项目6 掌握人身保险理赔中 法律知识	§6-1 掌握理赔与法律概论，理解理赔过程中法律的重要作用 §6-2 能运用人身保险理赔遵循的法律原则解决实际问题 §6-3 掌握人身保险合同的应用 §6-4 能解决人身保险合同理赔中的常见问题	4
第 16、17 周	项目7 掌握理赔调查	§7-1 理解理赔调查的基本原则 §7-2 掌握理赔调查的各种方法与途径 §7-3 能运用各类保险事故理赔调查的方法和要点解决实际问题 §7-4 掌握理赔证据审查的要点	4
第 17、18周	项目8 掌握人身保险欺诈与 防范	§8-1 理解人身保险欺诈概述 §8-2 能对保险欺诈进行防范	2

六、课程实施保障

（一）教学设施

在课程教学设施方面，按照《高等职业学校保险专业教学标准》配备专业教室与实训基地。课程所用的校内理实一体专业实训室，配备人身保险核保核赔教学软件资源，如模拟核保业务软件、模拟核赔软件、保险业务技能大赛相关软件、保险公司操作系统模拟综合实训软件等，以满足学生从事专业相关业务岗位内容的教学与实训需要，例如仿真化的核保核赔业务实训室，支持核保与核赔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同时，实训室还具有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方面的信息化条件，引导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实现课程线上和线下混合式教学，提升教学效果。

（二）教材建设

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综合性课程，需要引导学生掌握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核保与理赔的各种专业知识及技能，并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能够进行客户的人身风险分析及理赔判断，因此在教材使用与建设方面，建议选用中南大学出版社的《人身保险核保核赔》（2018年版）。

鉴于课程还原真实客户案例、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现有教材往往难以满足“教”与“学”双方面的，因此应“以学生为中心、学习成果为导向、促进自主学习”的思路开发新型活页工作手册式教材，将“保险公司核保及核赔岗位（群）任职要求、职业标准、工作过程”作为工作手册主体内容，将“立德树人、课程思政”有机融合到手册中，弱化“教学材料”特征，强化“学习资料”功能，建立岗位工作清单，逐步培养学生自我组织和管理能力，提高其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三）教学资源利用

1. 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培训评价组织合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1+X”课证融合课程体系相配套的教材和培训资料开发，并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相结合，打造基于网络的多元化教学资源库。

2. 在教学资源的运用上，充分利用本课程教学团队所制作并上传至云课堂中的各类人身保险核保及核赔的PPT、视频、音频、案例等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

3. 注重校外实践基地的开发利用。通过与校外行业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建设校外实习基地，用于满足学生进行课程工学结合、跟岗实习、顶岗

实习项目内容的实施，实现全真化教学，对学生核保核赔职业素养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全方位培养。

七、课程评价与考核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课程评价，判断课程预设教学目标是否达成，分析教学方法是否有效，教学进度是否得当，选择的资料是否适宜，从而评估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

（二）评价原则

本课程总体成绩及每一节课对学生的评价都采用全过程评价，综合课前、课中和课后的各环节完成情况给出学生成绩，成绩评价体系科学。课程评价应遵循知识、能力和素质有机融合，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注重思政教育、职业素养根植课堂教学。由此，评价的范围应涵盖知识、能力、素质三位目标的达成情况，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岗位持续胜任能力、风险意识、职业道德养成、诚信品质的树立、职业精神培养等综合因素。

（三）评价方式

课程整体教学评价的标准应体现实践导向课程的特征，在教学中按学期分项目任务，来分别评分，最后进行核保核赔综合技能考核。

1.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兼顾课前自主在线学习与任务完成，课堂任务完成与交流反馈、项目任务的实施过程与成果反馈以及课后拓展的反馈等；

2. 采用师生结合、校内外兼顾的方式，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价和企业导师评价三维度综合对某一个具体任务展开评价；

3. 采用即时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实现全过程信息采集，在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及时观测大数据，既把握全员情况，又凸显个体差异，适当调整教学内容与侧重点，以保障教学目标与教学效果的实现。

表 2：综合评价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课前(40%)		课中 (20%)				课后 (40%)		综合评价(100%)
			课前自主 在线学习 (5%)	课前任务 完成(15%)	课堂 考勤 (20%)	参与小 组项目 (20%)	课堂讨 论发言 (10%)	课堂习 作完成 (10%)	课后作业 完成 (10%)	课堂笔记 提交 (10%)	

保险职业学院 课程标准

课 程 名 称	财产保险核保核赔
所 在 系 院	保险系
教 研 室	财险教研室
院 系 审 核	常 伟
教 务 处 审 核	饶晓波
制 定 时 间	2016年7月
修 订 时 间	2021年11月（第5次修订）

《财产保险核保核赔》课程标准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财产保险核保核赔

【适用专业】：保险实务（核保核赔）

【计划学时】：54 学时（理论课时40，实践课时14）

【教材】：《财产保险承保实务》，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编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0年7月

二、课程定位

《财产保险核保核赔》是保险实务（核保核赔）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之一，课程实时对接职业教育新要求、新规范以及行业新业态，通过分析本专业学生所面向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培养学生对财产保险核保核赔实际问题的分析处理能力，使学生切实掌握“两核”岗位技能。为以后从事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业务基础，最终达到综合职业能力，全面提升的个人综合素质。

三、课程教学目标

（一）总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财产保险核保核赔的基本原理、机动车辆、企业（家庭）财产、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等险

种的核保核赔工作的知识和方法,具备能够运用财产保险核保核赔的知识和方法,针对不同的险种进行核保核赔的工作。培养学生严谨的学习态度、团队协作素养。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职业素养。

(二) 思政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保险从业信念,具备职业责任感、爱岗敬业;
2. 了解核保核赔岗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养成遵章守纪、依法合规的职业意识;
3. 在各工作环节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4. 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提高职业技能;
5. 了解各岗位的职责和义务,培养秉承勤勉的工作态度。

(三) 具体目标

1. 知识目标

- (1) 掌握财产保险各主要险种核保运作流程与核保要素;
- (2) 掌握财产保险各主要险种核赔流程与核赔要点。

2. 能力目标

- (1) 具备财产保险核保核赔实际问题的分析处理能力;
- (2) 掌握“两核”岗位技能。

3. 素质目标

- (1) 培养学生敬业、勤业、创新、诚信的职业精神;
- (2) 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3) 养成严谨规范、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

(4) 最终成为保险业德才兼备的人才。

四、课程设计思路

《财产保险核保核赔》课程以《保险原理与实务》、《财产保险实务》、《机动车辆保险实务》、《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等课程学习为基础，授课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

高职学生的特点，具有丰富的形象思维，适宜以实践知识为学习起点的培养模式。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与实施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课程体系，改变以往传统授课模式，按照以能力为本位，以实践为主线，构建“工作过程完整”，而不是“学科完整”的学习过程。以工作任务中心来实现知识的选举和重构，进而达到理论实践一体化。学生不但要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还要具备职业技能、职业资格，从而具有相应的职业能力。

按照课程设计的理念，以校企合作为基础，深入企业调研，共同开发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设计学习项目，确定课程内容，然后进行教学，做一体化的课程组织和实施，建立与职业岗位能力培养相适应的课程考核评价体系，最后进行基于工作过程的特色教材的开发。在具体的教学活动中，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为核心，强调教学过程的实践性，采用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案例教学等教学模式，组织教学。形成以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为目标的课程体系，将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教育思想贯穿整个课程体系。



图 1：课程设计思维导图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表 1：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安排表

周次	项目	教学 内容	课 时
第 1、2 周	项目一 初识财产保险核保核赔	§1-1 了解财产保险核保原理 §1-2 了解财产保险核赔原理	6
第 3、4、5 周	项目二 掌握机动车辆保险核保核赔	§2-1 初识机动车辆保险 §2-2 掌握机动车辆保险核保 §2-3 掌握机动车辆保险核赔	9
第 6、7、8、9 周	项目三 掌握企业（家庭）财产保险核保核赔	§3-1 初识企业（家庭）财产保险 §3-2 掌握企业（家庭）财产保险核保 §3-2 掌握企业（家庭）财产保险核赔	12
第10、11 周	项目四 掌握货物运输保险核保核赔	§4-1 初识货物运输保险 §4-2 掌握货物运输保险核保 §4-3 掌握货物运输保险核赔	6
第 12、13 周	项目五 掌握船舶保险核保核赔	§5-1 初识船舶保险 §5-2 掌握船舶保险核保 §5-3 掌握船舶保险核赔	6
第14、15周	项目六 掌握工程保险核保核赔	§6-1 初识工程保险 §6-2 掌握工程保险核保 §6-3 掌握工程保险核赔	6
第 16 周	项目七 掌握农业保险核保核赔	§7-1 初识农业保险 §7-2 掌握农业保险核保 §7-3 掌握农业保险核赔	3
第 17 周	项目八 掌握责任保险核保核赔	§8-1 初识责任保险 §8-2 掌握责任保险核保 §8-3 掌握责任保险核赔	3
第 18 周	项目九 掌握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核保核赔	§9-1 初识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9-2 掌握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核保 §9-3 掌握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核赔	3

六、课程实施保障

（一）教学设施

校内教学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校外实训，与多家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成具有教学功能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确保实践教学的需要，保证本专业实训的顺利开展。

（二）教材建设

本专业立足我院理论和实践教学实际，选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编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财产保险承保实务》，后续会根据需要组织编写校本教材《财产保险核保核赔》，以保证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

（三）教学资源利用

1. 注重教学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资源共享。编写配套的实训大纲、实训指导书、案例集和习题集、新形态立体化教材，拍摄制作微课视频、动画视频等，对本课程的重难点进行梳理，实现全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倡导因材施教、按需施教，根据学生特点，采取项目教学模式，进行项目课程开发，实行合作教学、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多种形式的“学中做、做中学、做中教”教学方法和手段。

2. 高度仿真的实训室建设。以财产保险核保核赔智能化趋势为导向，建设高度仿真的财产保险实训室，使之尽量贴近财产保险核保核赔的实际业务流程。

3. 注重校外实践基地的开发利用。通过与校外行业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建设校外实习基地，用于满足学生进行课程工学结合、跟

岗实习、顶岗实习项目内容的实施，实现全真化教学，对学生的职业素养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全方位培养。

4. 充分运用互联网教学平台，包括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平台、国家教学资源库、超星自主学习平台，以及手机APP，如爱课程网站、智慧职教云网站、云课堂APP、蓝墨云班课APP等，实现全天候的交互式学习与交流。

七、课程评价与考核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课程评价，判断课程预设教学目标是否达成，分析教学方法是否有效，教学进度是否得当，选择的资料是否适宜，从而评估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

（二）评价原则

课程评价应遵循知识、能力和素质有机融合，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注重思政教育、职业素养根植课堂教学。由此，评价的范围应涵盖知识、能力、素质三位目标的达成情况，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岗位持续胜任能力、职业道德养成、职业精神培养等综合因素。

（三）评价方式

课程整体教学评价的标准应体现项目驱动、实践导向课程的特征，在教学中按学期分项目任务分别评分，最后进行综合理财规划考核。

1.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兼顾课前自主在线学习与任务完成，课堂任务完成与交流反馈、项目任务的实施过程与成果反馈以及课后拓展的反馈等；

2. 采用师生结合、校内外兼顾的方式，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价

和企业导师评价三维度综合对某一个具体任务展开评价；

3. 采用即时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实现全过程信息采集，在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及时观测大数据，既把握全员情况，又凸显个体差异，适当调整教学内容与侧重点，以保障教学目标与教学效果的实现。

表 2：综合评价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线上线下 (40%)				自评互评 (20%)		校内校外 (40%)		综合评价 (100%)
			线上成绩(30%)			线下成绩 (10%)	学生自评 (10%)	小组互评 (10%)	专业教师 (20%)	企业导师 (20%)	
			在线测试 (10%)	在线学习行为 (10%)	在线作业 (10%)						

保险职业学院 课程标准

课 程 名 称	保险人伤理赔实务
所 在 系 院	保险系
教 研 室	寿险教研室
院 系 审 核	常 伟
教 务 处 审 核	饶晓波
制 定 时 间	2016年7月
修 订 时 间	2020年8月（第4次修订）

《保险人伤理赔实务》课程标准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保险人伤理赔实务

【适用专业】：保险实务（核保核赔）专业

【计划学时】：36学时（理论课时26，实践课时10）

【教材】：《保险人伤理赔实务》，2017年2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参考资料：《保险理赔医疗审核》、《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版）等。

二、课程定位

《保险人伤理赔实务》课程是基于《高等职业学校保险专业教学标准》等保险类岗位职业标准，以及保险职业学院保险实务（核保核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课程实时对接职业教育新要求、新规范以及产业新业态，通过分析本专业学生所面向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是以保险、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律以及医学等知识为基础，以保险实务中人伤案件的处理作为研究对象，以培养学生人身损害事故调查能力、人伤医疗费用的理算能力、人伤赔偿项目的审核与计算能力、人伤案件的调解等能力为目标的一门综合性、边缘性学科。

通过课程学习不但可以帮助学生正确指导客户索赔，履行理赔告知义务，更能帮助学生合理评估保险事故、确定保险责任、对人伤索赔材料进行审核与鉴定、合理计算人伤赔付项目、识别保险欺诈。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为以后

从事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业务基础,最终达到综合职业能力全面提升的个人成长目标。

三、课程教学目标

(一) 思政目标

1. 引导学生在进行人伤理赔时遵循“主动、迅速、准确、合理”方针;
2. 人伤调查尊重事实,不歪曲,不伪造;
3. 依据保险条款、保险法、伤残等级鉴定等谨慎核定保险责任、赔偿金额;
4. 对学生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强调保险行业服务国计民生的重要作用,引导学生树立保险行业从业的信心和决心,为保险行业稳健发展培养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5. 将专业知识引入现实的工作环境中,让学生对职业本质形成正确认识,引导培养大学生团队合作意识和敬业精神,提升学生职业素养。

(二) 具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达到以下三维目标:

1. 知识目标

- (1) 了解人伤赔付形势与未来发展;
- (2) 熟悉人伤理赔流程;
- (3) 熟悉熟悉责任保险、意健险保险责任、免除责任以及赔偿处理;
- (4) 熟悉人身损害赔偿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
- (5) 掌握《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应用要点;
- (6) 掌握人伤查勘、调解、调查、定损等人伤理赔关键环节的实务操作规范。

2. 技能目标

- (1) 能够审核保险责任,并对拒赔案件进行有效沟通;

- (2) 能够完成人伤案件的查勘、定损、调解、调查；
- (3) 能够进行人伤赔偿项目的核定，并与客户有效沟通；
- (4) 能够对伤情进行司法鉴定的预估，并审核鉴定报告的公正性；
- (5) 能够对诉讼案件进行诉前准备、出庭答辩以及诉后跟踪工作。

3. 素质目标

- (1) 具备保险行业基本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
- (2) 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服务礼仪；
- (3) 具备团队合作、开拓创新的职业精神；
- (4) 具备诚信、客观、严谨、严谨的职业态度。

四、课程设计思路

《保险人伤理赔实务》课程以《保险原理与实务》、《人身保险实务》等课程学习为基础，授课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

本课程设计针对高职高专保险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和需要，以项目任务为主线、以保险公司人伤理赔相关工作岗位要求为依据，将人伤理赔理论知识有机的融于工作过程，以达到“做中学、学中做”的教学目的，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效结合。教学团队将人伤理赔专业知识（保险、法律、司法鉴定等）、实践操作技能、保险职业素养有效融合，整合《保险人伤理赔实务》教学内容为5个项目：机动车辆责任保险人伤理赔、雇主责任保险人伤理赔、公众责任保险人伤理赔、承运人责任保险人伤理赔、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健康保险理赔。

以人伤理赔岗位典型工作任务为主线，创设工作情景，理论与实践一体，突出人伤理赔实践技能培养。采用情景模拟、角色扮演、案例分析、讲授、实操训练等多种教学方法，构建“教学做评”一体化的教学模式，践行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理念，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课堂。借助智慧职教云平台建设课程教学资源，从课前、课中以及课后三个

维度拓展学习空间，有机融入文明、和谐、公正、敬业、诚信、友善等思政元素，兼顾职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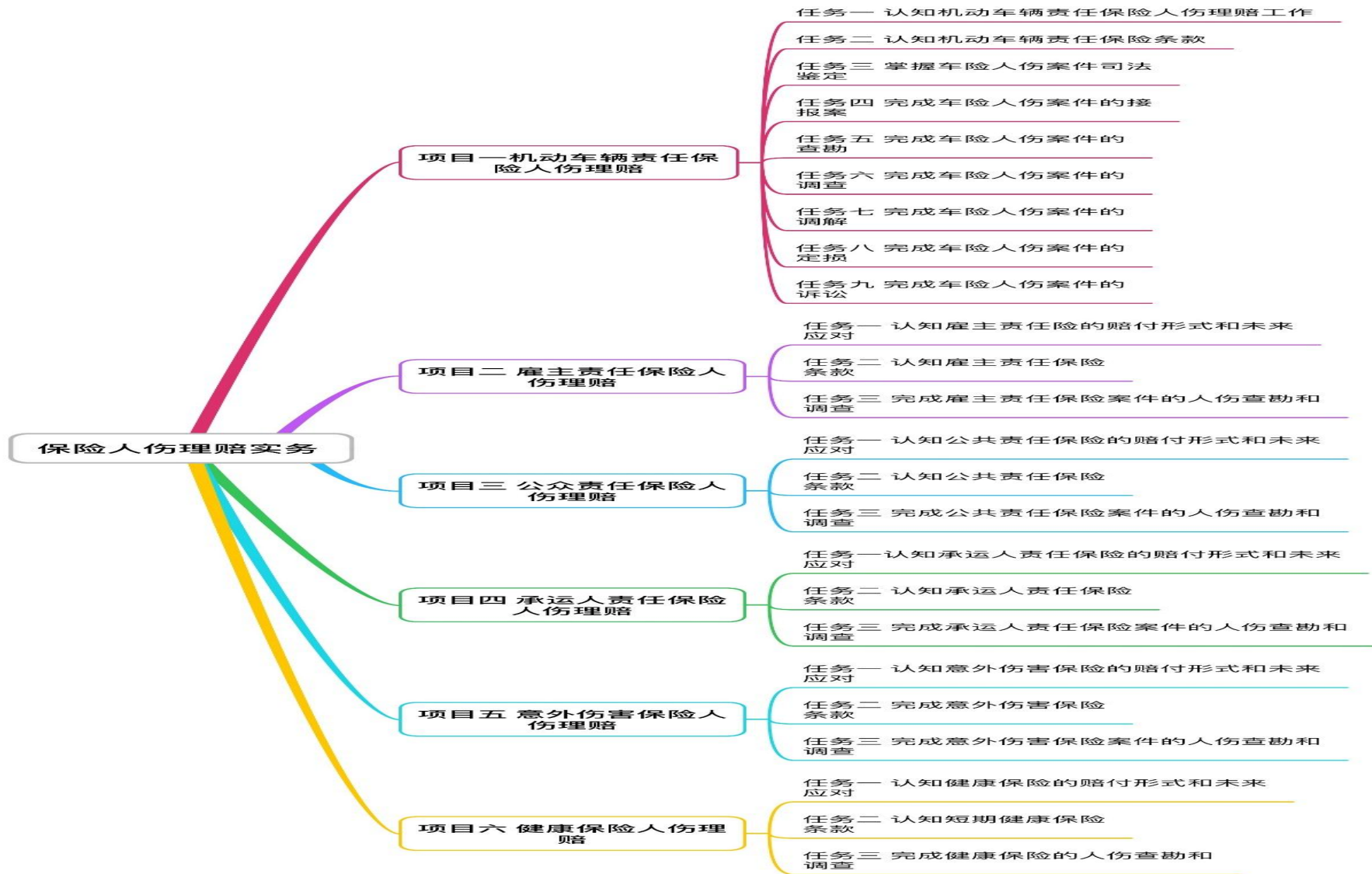


图 1：课程设计思维导图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表 1：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安排表

周次	项目	教学内容	技能考核点	课时
第1、2、3、4、5、6、7、8、9、10、11、12、13周	项目一 机动车辆 责任保险人伤 理赔	§1-1 认知机动车辆责任保险人伤理赔工作 §1-2 认知机动车辆责任保险条款 §1-3 掌握车险人伤案件的司法鉴定 §1-4 完成车险人伤案件的接报案 §1-5 完成车险人伤案件的查勘 §1-6 完成车险人伤案件的调查 §1-7 完成车险人伤案件的调解 §1-8 完成车险人伤案件的定损 §1-9 完成车险人伤案件的诉讼	熟悉保险公司的业务流程和业务处理规范，能够根据给定的资料，完成理赔业务； 能够掌握理赔时所需要提供的主要单证； 运用保险法及保险原理的相关内容，对案情进行判定； 根据案例背景进行人身保险业务的理赔调查； 撰写人身保险业务的理赔调查报告； 能够进行机动车辆责任保险人伤业务的定责、定损、理算。	25
第14周	项目二 雇主责任 保险人伤理赔	§2-1 认知雇主责任险的赔付形势和未来应对； §2-2 认知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2-3 完成雇主责任保险案件的人伤查勘与定损。	运用保险法及保险原理的相关内容，对案情进行判定； 根据案例背景进行人身保险业务的理赔调查； 撰写人身保险业务的理赔调查报告； 能够进行雇主责任保险人伤业务的定责、定损、理算。	2
第15周	项目三 公众责任 保险人伤理赔	§3-1 认知公众责任险的赔付形势和未来应对； §3-2 认知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3-3 完成公众责任保险案件的人伤查勘与定损。	运用保险法及保险原理的相关内容，对案情进行判定； 根据案例背景进行人身保险业务的理赔调查； 撰写人身保险业务的理赔调查报告； 能够进行公众责任保险人伤业务	2

			的定责、定损、理算。	
第15周	项目四 承运人责任 保险人伤理 赔	§4-1 认知承运人责任保险的赔付形势和未来应对； §4-2 认知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4-3 完成承运人责任保险案件的人伤查勘与定损。	运用保险法及保险原理的相关内容，对案情进行判定； 根据案例背景进行人身保险业务的理赔调查； 撰写人身保险业务的理赔调查报告； 能够进行承运人责任保险人伤业务的定责、定损、理算。	2
第16周	项目五 意外伤害 保险人伤理 赔	§5-1 认知意外伤害保险的赔付形势和未来应对； §5-2 认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5-3 完成意外伤害保险案件的人伤查勘与定损。	运用保险法及保险原理的相关内容，对案情进行判定； 根据案例背景进行人身保险业务的理赔调查； 撰写人身保险业务的理赔调查报告； 能够进行意外伤害保险人伤业务的定责、定损、理算。	2
第17周	项目六 健康保险 人伤理 赔	§6-1 认知健康保险的赔付形势和未来应对； §6-2 认知短期健康保险条款； §6-3 完成健康保险案件的人伤查勘与定损。	运用保险法及保险原理的相关内容，对案情进行判定； 根据案例背景进行人身保险业务的理赔调查； 撰写人身保险业务的理赔调查报告； 能够进行健康保险人伤业务的定责、定损、理算。	2
第18周	复习考试	复习考试		1

六、课程实施保障

（一）教学设施

在课程教学设施方面，按照《高等职业学校保险专业教学标准》配备专业教室与实训基地。专业教室基本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人身保险业务实训室配备服务器、投影设备、白板、计算机 1 台/人，Wi-Fi 覆盖，安装模拟人身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责任保险等各险种、全流程业务处理的教学软件，能够满足人伤理赔实务课程的教学与实训需要。同时，实训室还具有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方面的信息化条件，引导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实现课程线上和线下混合式教学，提升教学效果。

（二）教材建设

建立校企“双元”合作开发机制，使用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学校自编教材每3年修订1次，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目前使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保险人伤理赔实务》（2017年版）。

（三）教学资源利用

1. 注重教学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资源共享。编写配套的实训大纲、实训指导书、案例集和习题集、新形态立体化教材，拍摄微课、微视频、动画视频等，对本课程的重难点进行梳理，实现全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2. 高度仿真的实训室建设。建设高度仿真的人身保险业务实训室，配备服务器、投影设备、白板、计算机 1 台/人，Wi-Fi 覆盖，安装模拟人身

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责任保险等与人伤理赔岗位相关各险种、全流程业务处理的教学软件，贴近人伤理赔业务流程。

3. 注重校外实践基地的开发利用。通过与校外行业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建设校外实习基地，用于满足学生进行课程工学结合、顶岗实习项目内容的实施，实现全真化教学，对学生职业素养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全方位培养。

4. 充分运用互联网教学平台，包括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平台、国家教学资源库、智慧职教学习平台、超星自主学习平台、学习通移动终端APP、蓝墨云班课移动终端APP 等。

七、课程评价与考核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课程评价，判断课程预设教学目标是否达成，分析教学方法是否有效，教学进度是否得当，选择的资料是否适宜，从而评估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

（二）评价原则

课程评价应遵循知识、能力和素质有机融合，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注重思政教育、职业素养根植课堂教学。由此，评价的范围应涵盖知识、能力、素质三位目标的达成情况，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岗位持续胜任能力、职业道德养成、职业精神培养等综合因素。

（三）评价方式

课程整体教学评价的标准应体现项目驱动、实践导向课程的特征，在教学中按学期分项目任务分别评分，最后进行综合考核。

1.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兼顾课前自主在线学习与任务完成，课堂任务完成与交流反馈、项目任务的实施过程与成果反馈以及课后拓展的反馈

等；

2. 采用师生结合、校内外兼顾的方式，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价和企业导师评价三维度综合对某一个具体任务展开评价；

3. 采用即时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实现全过程信息采集，在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及时观测大数据，既把握全员情况，又凸显个体差异，适当调整教学内容与侧重点，以保障教学目标与教学效果的实现。

表 2：综合评价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线上线下 (40%)				自评互评 (20%)		校内校外 (40%)		综合评价 (100%)
			线上成绩(30%)			线下成绩 (10%)	学生自评 (10%)	小组互评 (10%)	专业教师 (20%)	企业导师 (20%)	
			在线测试 (10%)	在线学习行为 (10%)	在线作业 (10%)						

保险职业学院 课程标准

课 程 名 称	事故车查勘定损
所 在 系 院	保险系
教 研 室	车险教研室
院 系 审 核	常 伟
教 务 处 审 核	饶晓波
制 定 时 间	2016年7月
修 订 时 间	2020年8月（第4次修订）

《事故车查勘定损》课程标准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事故车查勘定损

【适用专业】：保险实务（核保核赔）

【计划学时】：48学时（理论课时36，实践课时12）

【教材】：《事故车查勘定损》，机械工业出版社。

二、课程定位

《事故车查勘定损》课程是基于《高等职业学校保险专业教学标准》、保险相关从业岗位职业标准，以及保险学院保险实务（核赔核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根据保险实务（核保核赔）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职业岗位群和职业能力的要求，本课程定位于培养熟练掌握车险保险基本理论知识与基本技能，能应用相关保险理论和方法分析和解决责任保险实务问题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使学生具备从事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基本职业能力，并为后续课程学习及顶岗实习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课程教学目标

通过《事故车查勘定损》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事故车查勘定损的基本理论知识、汽车知识、车险产品知识和车险查勘定损等实务知识。使学生具备汽车基础知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及责任判定、事故车查勘定损技能，为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及在财产保险公司及各类中介机构从事车险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在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道德观和职业观。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

文化、有纪律的德才兼备的专业技术人才。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具体能达到以下思政目标、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

（一）思政目标

1. 学法守法，能从交强险制度的立法背景来理解我国交强险制度的实施意义；

2. 树立规则意识，有契约精神，纷繁的交通事故，必须有制度和规则来约束，发生事故，交警判责，保险公司按合同来承担赔偿责任；

3. 爱岗敬业，作为车险从业人员，牢记自己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廉洁自律；

4. 保守商业机密，不接受不当得益。

（二）知识目标

1. 掌握汽车基础知识，了解汽车参数的意义，能对事故中的车辆身份进行判别；

2. 掌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及责任判定；

3. 掌握报案的要素、接险的方式；

4. 掌握车险查勘的方式，熟悉新型车险查勘方式；

5. 掌握车险查勘基础知识，做好查勘前的准备，掌握拍照要素，测量方式、查勘报告填写要素；

6. 掌握车辆配件知识，熟悉定损工时费标准。

（三）能力目标

1. 能识别汽车的用车风险，判定事故中的车辆身份及解读相关信息；

2. 能进行简单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能进行常规的事故责任认定；

3. 能根据具体案情的需要，选择报险方式，进行接报案处理；

4. 能进行简单的现场查勘，对事故车及周边环境进行拍照，撰写查勘报告；

5. 能进行简单的事故车定损。

（四）素质目标

1. 具备财产保险公司车险核保核赔相关岗位的综合职业素养，包括强烈的职业责任心，较强的客户服务意识、风险控制意识、识别保险欺诈等；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包括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诚实守信、廉洁奉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

3. 具备发现问题、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谈判沟通和协调人际关系的能力；

5. 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课程设计思路

《事故车查勘定损》课程以《保险原理与实务》、《财产保险实务》、《机动车辆保险实务》等课程学习为基础，授课时间安排在第五学期。

《事故车查勘定损》课程遵循“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理念。以企业岗位能力和职业标准为依据，打破以知识传授为主要特征、强调课程体系完整性的传统课程模式，突出课程的应用性和操作性。课程以事故车查勘定损业务处理的流程和相关工作岗位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为主线，将事故车查勘定损的理论知识有机的融于工作过程。按事故车查勘定损的需要整合知识理论，形成具有整体性、操作性和个性化的课程结构，构建科学的教学模块。以职业能力的培养为核心，本着“必需、够用”的原则，突出实际应用，注重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取课程教学内容，突出学生学习主体地位，设计教、学、做合一的教学过程，实施理论实践一体化的教学模式；以提高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目标，设计和实施实践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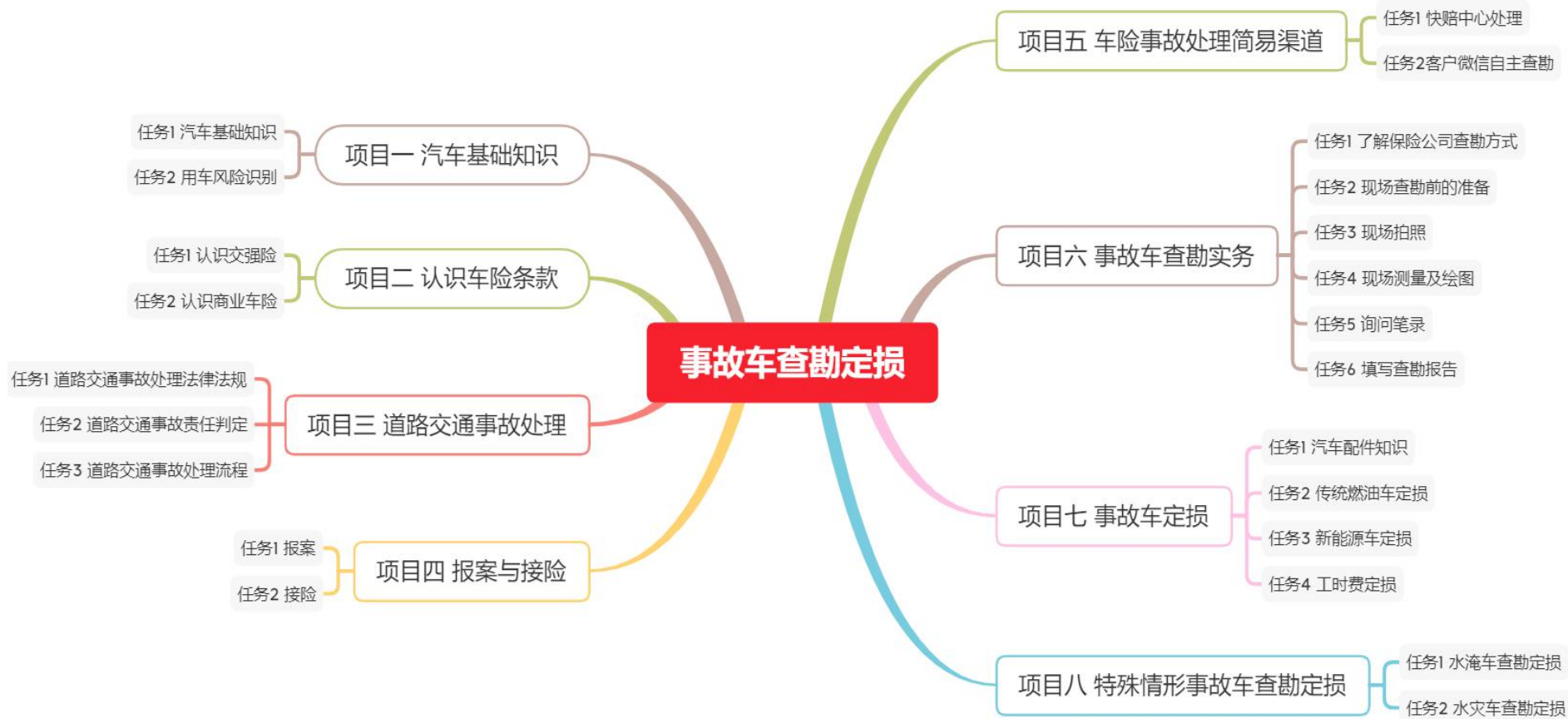


图 1：课程设计思维导图

五、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

表 1：课程内容与时间进度安排表

周次	项目	教学内容	技能点	课时
第 1 周	项目一 汽车基础知识	§ 1-1 汽车基础知识 § 1-2 用车风险识别	能识别车的基本信息	4
第 2 周	项目二 认识车险条款	§ 2-1 认识交强险 § 2-2 认识商业车险	能用条款知识来快速进行责任清算	4
第 3 周	项目三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3-1 认识道交法 § 3-2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判定 § 3-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能判定责任并读懂交警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4
第 4-5 周	项目四 接险与报案	§ 4-1 报案 § 4-2 接险	能接报案, 快速梳理报案要素	6
第 5 周	项目五 车险事故处理简易渠道	§ 5-1 快赔中心处理 § 5-2 客户微信自主查勘	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快速事故处理	2
第 6-8 周	项目六 事故车查勘实务	§ 6-1 了解保险公司查勘方式 § 6-2 查勘前的准备 § 6-3 现场拍照 § 6-4 现场测量及绘图 § 6-5 询问笔录 § 6-6 填写查勘报告	能进行车险查勘	12

第 9-10 周	项目七 事故车定损实务	§ 7-1 了解汽车配件知识 § 7-2 传统燃油车定损 § 7-3 新能源汽车定损 § 7-4 工时费定损	能进行车险定损	8
第 11 周	项目八 特殊情形事故车查 勘定速	§ 8-1 水淹车查勘定损 § 8-2 火灾车查勘定损	能应对复杂案件的 处理	4
合计				44

六、课程实施保障

（一）教学设施

在课程教学设施方面，按照《高等职业学校保险专业教学标准》配备专业教室与实训基地。课程所用的校内理实一体专业实训室，配备保险教学软件，能进行保险基本业务的模拟，以满足学生从事专业相关业务岗位内容的教学与实训需要。实训室应具备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方面的信息化条件，引导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实现课程线上和线下混合式教学，提升教学效果。

（二）教材建设

本课程是一门理论性较强，兼具实践性的课程，需要学生掌握车险查勘定损的基本理论，用以解决事故车查勘定损实务中的查勘和定损问题。因此在教材使用方面，建议选用机械工业出版社的张红英主编的十二五规划教材《事故车查勘定损》。

任课教师应善于结合实际教学需要，灵活地和有创造性地使用教材，对教材的内容、编排顺序、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适当的取舍或调整。教材使用一段时间以后，应该及时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教材的适用性。

为顺应互联网时代对现代教学提出的新要求，积极开发课程资源，在课程资源建设和其他条件具备的基础上，开发一体化的校本教材，并将“立德树人、课程思政”有机融合到课程资源和教材的建设中。

（三）教学资源利用

1. 注重教学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资源共享。编写配套的实训大纲、实训指导书、案例集和习题集、新形态立体化教材，制作微课视频、动画视频等，进行课程信息化教学改革，在校内教学实践的基础上，依托课程教学平台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进行翻转课堂的教学探索，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强化教学效果。

2. 注重校外实践基地的开发利用。通过与校外行业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建设校外实习基地，用于满足学生进行课程工学结合、跟岗实习、顶岗实习项目内容的实施，实现全真化教学，对学生职业素养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全方位培养。

七、课程评价与考核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课程评价，判断课程预设教学目标是否达成，分析教学方法是否有效，教学进度是否得当，选择的资料是否适宜，从而评估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

（二）评价原则

课程评价应遵循知识、能力和素质有机融合，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注重思政教育、职业素养根植课堂教学。由此，评价的范围应涵盖知识、能力、素质三位目标的达成情况。

（三）评价方式

采用“知识+技能”的考核方式，以过程考核为重点，形成过程考核与终结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在教学项目的实施中考核学生的能力与素质，在终结考核中考核相关知识内容，形成能力、知识和素质的综合评价体系。

表2：课程综合考评表

教学过程		评价项目内容	分项占比 (%)	总占比 (%)
过程 考核	课 前	小组风采展示	5%	20%
		课程内容预习	5%	
		课程预习测试	10%	
	课	思政考核及职业素养养成	20%	50%

	中	实训环节	30%	
	课后	课程作业或作品	30%	30%
终结考核				100%